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编制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符合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和实施状况。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的收入水平与公司的规模、业绩相匹配，体现了责、权、利对等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所拟订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方案，有利于加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没有损害公司和小股东利益。该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初审、董事会审议。有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段发阶: 段发阶 魏会生: 魏会生 王谦: 王谦

2023年4月4日